

合同编号：CEINC2019-073-1-1

2019年朝阳区新建校配套信息化建设

第1包 三里屯一中新建综合楼

信息化配套建设

合 同 书

甲方：北京市朝阳区现代教育技术信息中心

乙方：北京智恒通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签署地点：中国·北京

合同编号：CEINC2019-073-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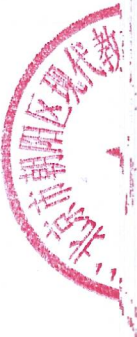
2019年朝阳区新建校配套信息化建设
第1包 三里屯一中新建综合楼
信息化配套建设

合 同 书

甲方：北京市朝阳区现代教育技术信息中心

乙方：北京智恒通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签署地点：中国·北京



签署合同双方：

甲 方：北京市朝阳区现代教育技术信息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水碓子北里14号

邮 编：100026

联 系 人：马瑾

联系电话：010-85979246

传 真：010-85972413

乙 方：北京智恒通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18号1号楼12层C-1503室

邮编：100083

联系人：刘珊

联系电话：010-53688766

传真：010-58760993

开户银行：杭州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

银行帐号：1101040160000084466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83065605887

根据法律规定，以及乙方已获得招标编号为“0722-196FE313WSS”的2019年朝阳区新建校配套信息化建设第1包三里屯一中新建综合楼信息化配套建设的《中标通知书》，双方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遵循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平等协商，特签署本合同书，供双方履行。

注：本合同书是甲乙双方就“2019年朝阳区新建校配套信息化建设第1包三里屯一中新建综合楼信息化配套建设”（以下简称“本项目”）签署的主体合同（合同编号：CEINC2019-073-1-1），与货物采购子合同（合同编号：CEINC2019-073-1-1-1）、技术服务子合同（合同编号：CEINC2019-073-1-1-2）共同构成“2019年朝阳区新建校配套信息化建设第1包三里屯一中新建综合楼信息化配套建设”合同，同时签署、同时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主合同书与子合同相关内容描述不一致，以主合同书为准。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2019年朝阳区新建校配套信息化建设 第1包 三里屯一中新建综合楼信息化配套建设
2. 项目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 项目内容：招标书规定及乙方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所有内容
4.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5. 项目性质：教育信息化建设
6. 项目工期：合同签订并接到甲方开工令后 270 个日历日内完成全部工作，系统初验合格后开始试运行。
7. 质量等级：符合国家及相关行业标准

第二条 合同组成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1. 合同书（合同书编号：CEINC2019-073-1-1）；
2. 本合同书、合同履行中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附件、补充合同、备忘录等其他书面文件；
3. 本合同书项下的货物采购子合同、技术服务子合同；
 - 3.1 货物采购子合同及附件《设备清单》（合同编号：CEINC2019-073-1-1-1）；
 - 3.2 技术服务子合同及附件《项目清单》（合同编号：CEINC2019-073-1-1-2）；
4. 本项目的项目建设标准、图纸、技术性文件；
5. 施工安全协议；
6. 中标通知书；
7.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8.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第三条 合同价款和付款方式

1. 合同价款

本合同总价款为：¥7,013,200.00（人民币大写：柒佰零壹万叁仟贰佰元整）。本合同总价款为：货物采购子合同（合同编号：CEINC2019-073-1-1-1）、技术服务合同（合同编号：CEINC2019-073-1-1-2）二个合同价款之和。其中：

- 1.1 货物采购子合同金额为：¥4,834,980.00（人民币大写：肆佰捌拾叁万肆仟玖佰捌拾元整）。
- 1.2 技术服务子合同金额为：¥2,178,220.00（人民币大写：贰佰壹拾柒万捌仟贰佰贰拾元整）。
- 1.3 本合同最终总价款，已审计确定的金额为准。

2. 付款方式

2.1 合同签订并且甲方收到乙方的履约保函/保证金后七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启动政府采购支付流程向乙方支付项目首付款，即合同总金额的 40%，金额为：¥2,805,280.00（人民币大写：贰佰捌拾万伍

任贰佰捌拾元整);其中货物采购子合同金额为:¥1,933,992.00(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叁万叁仟玖佰玖拾贰元整),技术服务子合同金额为:¥871,288.00(人民币大写:捌拾柒万壹仟贰佰捌拾捌元整),乙方提供相应等额的正式发票;

2.2 乙方执行完成合同规定的建设内容、提供竣工文档,经项目监理单位确认,项目初验合格后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启动政府采购支付流程,向乙方支付项目的第二笔款,即合同总金额的40%,金额为:¥2,805,280.00(人民币大写:贰佰捌拾万伍仟贰佰捌拾元整);其中货物采购子合同金额为:¥1,933,992.00(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叁万叁仟玖佰玖拾贰元整),技术服务子合同金额为:¥871,288.00(人民币大写:捌拾柒万壹仟贰佰捌拾捌元整),乙方提供相应等额的正式发票;

2.3 项目自初验收合格之日起进入三个月的试运行期,试运行期满,经项目监理单位确认,项目终验合格并审计结束后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启动政府采购支付流程向乙方支付经审计确定的合同尾款,乙方提供相应等额的正式发票。

第四条 项目工期及项目管理

1. 工期

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并接到开工令后270个日历日内完成全部工作,项目初验合格后进入为期三个月的试运行期,试运行期内无重大质量问题进行项目终验。

2. 进度

详见项目启动前提交的《项目施工组织方案及项目进度计划》,该《项目施工组织方案及项目进度计划》需经过监理审核确认。

3. 项目管理

乙方按照项目启动前提交的《项目施工组织方案及项目进度计划》的内容进行管理。甲方可指派代表或指定第三方监理机构作为自己的代理人参加项目管理。

3.1 项目组织和人员

乙方须根据投标文件承诺和项目建设需要组建项目机构并匹配具有胜任本项目实施的项目人员。如因乙方人员的能力及数量方面投入不足导致项目不能启动,或项目工作难以开展,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在支付合同违约金后,还需赔偿甲方相应损失。

3.2 需求与资料的提供

乙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职能人员调查、了解甲方现有的相关数据和资料,以对该信息系统定制工作进行全面的研究和设计。对此甲方应该予以积极配合,向乙方提供有关信息与资料,特别是有关甲方对建立的信息系统定制功能和目标的需求方面的信息和资料。

3.3 进度报告

3.3.1 乙方应按照双方协商结果,定期对项目进度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供项目阶段进度报告,内容包括项目进度计划执行情况、项目整体进展、有无遇到的困难和障碍的情况、本项目的预期效果、人员配置情况、有无项目变更及/或变更情况或其它与本项目有关的甲方应该知道的情况或甲方要求知道的情况。

3.3.2 如有重大问题或重要变更发生,乙方应在变更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做出书面报告。乙方也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回复甲方在其它时间内提出的与本项目相关的询问。如乙方违反本条的规定,乙方应当承担由此而引起的项目迟延和甲方不能及时付款或配合项目进行的后果。甲方在收到乙方的书面报告后,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回复乙方。

3.4 第三方监理

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作为本信息系统项目的监理。如甲方指定了第三方作为甲方的监理,依甲方的授权,该监理享有与本合同中所约定的甲方同等的权利,以监理本项目进行。

第五条 项目质量标准

1. 质量要求: 详见 2019年朝阳区新建校配套信息化建设 第1包 三里屯一中新建综合楼信息化配套建设 0722-196FE313WSS 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

2.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及相关行业标准。

第六条 履约保函

1. 乙方应于本合同签署后7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履约保函/保证金,金额为主合同金额的3%,即: ¥210,396.00 (人民币大写: 贰拾壹万零叁佰玖拾陆元整)。

2.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相关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函/保证金中得到补偿。乙方应在履约保函/保证金扣除后的七个日历日内补足被扣除部分。

3. 乙方须在履约保函失效前七个日历日内提供有效的履约保函,并以此作为合同延续的先决条件。如履约保函/保证金不足以补偿乙方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实际发生的损失赔偿。

4. 履约保函(保证金)于项目整体终验合格后满一年后的五(5)个工作日内,乙方履行合同过程中无重大合同违约、无重大质量事故的情况下,甲方将把履约保函(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第七条 验收

1. 到货验收

乙方应在《2019年朝阳区新建校配套信息化建设 第1包 三里屯一中新建综合楼信息化配套建设-货物采购子合同》约定的货物采购齐备后,一次性向甲方、监理方提交到货验收申请。甲方(或甲方授权代表)、监理方在交货地对乙方提交的货物进行检验。乙方应做好到货验收的各项准备工作。甲方应在到货验收无误和到货材料齐备后签到货验收文档。

2. 单校项目验收

各学校设备到货报验及单校项目结束之后,乙方应向监理方提出单校项目验收资料,并向监理方提出单校项目验收申请,验收申请内容应包含验收的时间、地点、人员及验收科目。监理方须在收到乙方验收申请,确认单校项目是否符合验收条件,经监理方确认达到单校项目验收条件后,由监理方协助甲方开始组织单校项目验收。

- ◆ 单校项目验收为多方验收(甲方或甲方聘请专家、监理、乙方、校方),验收内容包括资料验收、功能验收、质量验收,并签署验收报告。
- ◆ 验收合格后四方签单单校项目验收单。

3. 项目初验

乙方完成本项目子合同约定的供货、集成建设内容，文档交付完成，经过监理方确定现场验收合格达到项目初验条件后，由甲方、监理方组织的验收小组进行项目初验。验收通过视为项目初验合格，甲方、乙方、监理方共同签署项目初验报告。

- ◆ 项目初验为多方验收（甲方或甲方聘请专家、监理方、乙方），验收内容包括资料验收、功能验收、质量验收，并签署验收报告。
- ◆ 项目初验由验收联合专家组验收，验收合格后签订项目初验验收报告。

4. 试运行

4.1 项目初验合格后，进入为期3个月的试运行期。试运行期内，乙方应协助用户进行正式培训、技术支持、问题跟踪解决，应进行系统整体的故障处理、应急保障和易用性调整工作。

4.2 如果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系统在试运行期间出现故障或问题，乙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或处理问题，如以上故障或问题影响系统基本功能和目标的实现，并且排除或处理问题所需时间超过20个工作日，则视为乙方交付违约，除非上述故障或问题是由甲方引起的，因此导致时间延误的试运行期相应延长。

在试运行期间，乙方应提交《系统试运行报告》，汇报学校的培训、支持、问题解决情况，汇报硬件集成和业务系统的整体运行。

5. 项目终验

试运行合格后，乙方完成合同内容且系统运行稳定，乙方应向监理方提交终验申请。监理方须在收到乙方验收申请，确认符合终验条件后，报请甲方组织项目终验。

- ◆ 项目终验验收为三方验收（甲方或甲方聘请专家、监理、乙方），验收内容包括资料验收、功能验收、质量验收，并签署验收报告。
- ◆ 资料验收包含：合同书、调研材料、总体设计方案（含设计说明）、施工组织设计、竣工图纸（竣工图包括封面、目录、图例、系统结构图、各子系统原理图、施工平面图、设备清单等）、项目管理资料（开工报告、资质文件报审、施工组织报审、材料进场验收记录、设备开箱检验记录、设计变更、洽商变更、隐蔽施工检查记录、检验批、调试记录、单校验收报告、性能检测报告、试运行记录及报告、培训记录及报告、初步验收报告、最终验收报告等，具体详见文档清单）。
- ◆ 终验通过后，乙方协助甲方做好审计和项目移交工作。

6. 甲方对产品和设备的验收合格不能排除乙方的产品质量责任，对项目的验收合格不能排除乙方的项目质量责任。

第八条 质量保证期

1. 乙方提供的系统质量保证期和免费维修期为1年，自系统终验合格之日起计算。设备原厂商提供的质保期限不足1年的按1年计，设备原厂商提供的质保期限超过1年的，按原厂商提供的质保期限执行。如果建设成果交付由于乙方的责任被延误，则质量保证期将相应延长。

2. 质量保证要求

2.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设备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在各个方面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

性能要求。乙方应在保证其设备经过正确安装、合理操作和维护保养，在设备寿命期内运转良好。

2.2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建设成果符合合同约定的数量、质量、使用效果，可以辅助甲方完成工作。

2.3 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当免费提供原厂人力及部件更换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当提供免费的资源维护和资源管理工作。

2.4 免费维修与更换缺陷部件的时限：乙方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4小时内予以书面回复，并在24小时内予以解决。

2.5 任何与保证不符发生时，甲方应立即书面通知乙方。接到上述通知后，乙方应立即免费更换或修理破损货物。

第九条 关于保密

1. 双方当事人应保守通过磋商、签署和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而获取的对方商业秘密，包括合同文本、技术文件、图表数据以及相关信息。

2. 双方当事人应当将机密内容作为自己的机密妥善管理，仅仅控制在直接参与本合同的相关工作人员。

3. 双方当事人在项目准备或实施过程中，如遇一方有可能为对方提供机密信息时，机密信息应当在披露时由信息提供方明确密级标识或注明公开程度。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如有违反，均视为违约，守约方可以向违约方要求支付违约金，并要求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

2. 如因任何一方过错造成合同不能履行、不能完全履行或不适当履行，由有过错的一方负责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费用以及另一方采取合理补救措施的一切费用。

3. 因乙方原因（包括因乙方提供的货物未达到验收标准）使所供应货物未按照规定送到甲方指定地点，每延迟5个工作日，应按延迟交货部分合同金额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最多不超过延迟交货部分合同金额的5%。

4. 因甲方原因逾期付款，每延迟5个工作日，应按逾期所涉金额的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最多不超过逾期所涉金额的5%。

5. 任意一方如提出增减货物数量或变动交货时间，应提前5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征得对方书面同意。否则应承担违约责任，增加的货物退回，不足的货物按本合同约定的数量补足。

6.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时，乙方应在15个工作日内负责更换，并应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时起24小时内响应，乙方逾期履行时，甲方有权拒绝付款，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乙方如果在15个工作日内所提供的更换货物产品质量依旧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时，在承担违约责任同时，如已付款则应采用退款退货办法，其处理方法由双方协商决定。

7. 在质量保证期内因产品质量缺陷而产生的换货或赔偿损失的直接费用，如检验费、换货往返运费、保险费、仓储费及装卸费等等，均由乙方承担。

8. 在质量保证期内在用户学校使用货物产品后发现货物产品内在质量有缺陷向甲方提出索赔的，

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要求承担赔偿责任。

9. 一方违约导致另一方不得不通过法律手段主张权利的, 违约方还应当承担守约方因此而支出的合理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

第十一条 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

1. 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提供 24 小时热线电话、远程在线诊断和故障排除、现场响应以及 Email 和传真支持服务, 对于接到的用户技术咨询, 应在 2 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

1.1 提供 7×24 小时技术支持服务;

1.2 提供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在线支持、上门服务四种方式的技术支持服务;

1.3 乙方在质保期内成立不少于 6 人的技术队伍并建立备件。对发生问题 2 小时内给予响应, 要求 4 小时到现场, 8 小时予以解决, 12 小时内回复系统正常运行状态, 若不能修复, 应有备品备件代替, 保证故障不过夜。

2. 技术服务部分, 乙方应提供人力服务配合进行各参建系统日常维护;

3. 货物采购部分, 乙方应当在质量保证期内免费提供原厂人力及部件更换服务。任何软件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有升级版本, 乙方免费为甲方更新。

4. 乙方还应保证合同项下所提供的服务包括培训、服务指导、单机调试、系统联调和试验等, 应按合同规定方式进行, 并保证不存在因乙方工作人员的过失、错误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

5. 对于不能明确故障原因时, 乙方应尽力配合其它设备和系统供应商进行检查, 并能在上述响应时间内到达现场协助排除故障。

6. 系统的免费运维和技术支持服务期满后, 甲乙双方另行协商服务范围、方式、费用, 并另行签订运维合同。

7. 在质量保证期后, 如乙方不继续承担运维和技术支持服务, 必须为第三方服务商无偿提供运维和技术支持服务资料, 并保障一年的平稳过渡期。

第十二条 培训

1. 乙方承诺按乙方投标文件中培训方案规定选派有相应专业的实际工作和教学经验的辅导人员来完成免费培训, 对各系统的使用进行免费培训, 乙方编写并提供教材;

2. 除培训计划约定的培训内容外, 在系统运行和推广期间若甲方有培训要求,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完成相关培训;

3. 培训的时间、内容、人员、班次等项内容在具体执行过程中甲方可以进行调整。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1. 由于水灾、火灾、地震、台风、战争和其他经双方同意的原因, 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或适当履行)的, 免除合同当事人相应的违约责任。本合同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或部分义务, 免除其全部或部分责任。

2. 受到上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合同一方, 应当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 并提供不可抗力情况的有关证明。

3. 本合同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履行义务的，在不可抗力事件的后果影响持续的期间内，免除其迟延履行责任。但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本合同当事人应当在该事件后果影响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4. 有不可抗力发生之情形，甲乙双方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避免损失的扩大。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

双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产生争议，首先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双方在此同意，在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 本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及本合同下的子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单位印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的履约保函/保证金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其中甲方执捌份，乙方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并签署补充合同。本合同附件、补充合同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朝阳区现代教育技术信息网络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 (签字)

日期：2019年3月11日

乙方：北京智恒通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 (签字)

日期：2019年3月11日

附件 1: 合同组成表

| 序号 | 所属关系 | 名称 | 价格 |
|----|------|---|---------------------------|
| 1 | 主合同 | 2019年朝阳区新建校配套信息化建设 第1包 三里屯一中新建综合楼信息化配套建设 (合同编号: (CEINC2019-073-1-1) 合同总价: 柒佰零壹万叁仟贰佰元整 | ¥7,013,200.00 |
| 2 | 子合同 | 2019年朝阳区新建校配套信息化建设 第1包 三里屯一中新建综合楼信息化配套建设货物采购子合同及附件 (合同编号 CEINC2019-073-1-1-1) | ¥4,834,980.00 (主合同已包含) |
| 3 | 子合同 | 2019年朝阳区新建校配套信息化建设 第1包 三里屯一中新建综合楼信息化配套建设技术服务子合同及附件 (合同编号 CEINC2019-073-1-1-2) | ¥2,178,220.00 (主合同已包含) |

附件 2: 中标通知书

中国远东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北京智恒通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朝阳区新建校配套信息化建设第1包 三里屯一中新建综合楼信息化配套建设(招标编号:0722-196FE313WSS)的公开招标,于2019年3月4日开标,经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评议并提出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并经北京市朝阳区现代教育技术信息网络中心确认及上网公示无异议,确定贵公司为本项目中标单位,中标价格:人民币柒佰零壹万叁仟贰佰元整(RMB7,013,200.00)。

请贵公司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一周内前往北京市朝阳区现代教育技术信息网络中心与招标人办理签订合同等事宜。

特此通知!



中国远东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三月五日



附件 3: 日常技术支持、重大活动及售后服务承诺

日常技术支持、重大活动及售后服务承诺

乙方郑重承诺:

自终验合格之日起针对本项目提供 12 个月的质保期。

在质保期内,除人为不可抗力,乙方负责对本项目所有内容的更换、维护和系统维护,不收取额外费用。

在质保期内,提供 7×24 小时热线电话服务响应;对发生的问题在 2 小时内给予响应,承诺在 4 小时内到现场,8 小时内予以解决,12 小时内恢复到系统正常运行状态,若不能修复,使用备品备件代替,保证故障不过夜。

提供的伴随服务有:

- 对用户的后续开发提供技术支持;
- 在项目售后服务期内,提供软件产品的免费升级服务;
- 实施所供货物的现场组装和调试;
- 为所供货物的每一适当的单台设备提供详细的操作和维护手册;
- 设备保修期后和系统免费维护期后每年的收费维护、维护内容及服务方式、范围,费用不计入总计;
- 对甲方人员进行培训。

乙方:北京智恒通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19 年 3 月 11 日



2019.3.11

附件 4: 施工安全协议

施工安全协议书

建设单位（甲方）：北京市朝阳区现代教育技术信息网络中心

承建单位（乙方）：北京智恒通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为了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保护人员和国家、公司财产免遭损失，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部《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88）、《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99）等各级法律法规，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签订本协议书。甲方和乙方均严格遵守本协议书规定的权力、责任和义务，确保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保障项目施工的顺利进行，双方共同认真执行遵守。

项目名称：2019年朝阳区新建校配套信息化建设 第1包 三里屯一中新建综合楼信息化配套建设

项目地址：甲方指定地点

协议期限：通过竣工验收之日止

一、甲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乙方参与施工的人员进行安全技术知识和安全工作规程的抽考。
2. 甲方有义务协调学校基本防护安全设备、设施到位，为施工创造有利条件。
3. 加强安全管理，督促乙方成立安全领导小组
4. 不定期检查乙方施工现场，对乙方人员在生产工作中违反有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的行为予以制止和纠正，并发出有存底联的书面整改通知书；对严整违章的行为立即勒令停止其工作。

二、乙方的安全责任：

1. 乙方必须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法令、法规，遵守国家、行业及公司有关安全施工、文明施工的规定。遵守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
2. 现场施工应遵守国家 and 地方关于劳动安全，劳务用工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保证其用工的合法性。乙方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为施工人员进行人身保险，配备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安全用具。
3. 项目开工前，乙方必须组织全体施工人员分工种进行安全教育。需调换工种、增补或调动人员者，在上岗前均必须进行安全教育，并报给甲方安全部门备案。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有有效的《特种作业证》。乙方工作人员必须无妨碍工作的病症，否则不得参与工作。施工人员应统一着装，持证进校。

相对固定,不得随意更换。凡已登记的施工人员不得随意更换,不得冒名顶替。严格执行施工人员挂牌准入制度,文明施工,进出学校统一管理,有人值守进行登记管理。

4. 项目开工前,乙方现场负责人必须向乙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让全体施工人员掌握项目特点及施工安全措施。配备安全带、绝缘手套等保护设施。

5. 乙方进行特殊作业、危险作业的项目施工时,必须事先编制安全施工措施,并派员监督。

6. 乙方在甲方易燃易爆区域和有毒有害等危险部位施工,预先采取防范措施、并沟通甲方配合施工,确保安全。在施工过程中需要架设临时电源线、棚架作业等,应向甲方主管部门申报批准,并经甲方安全主管部门同意后方可进行作业。乙方要加强施工现场吸烟人员的管理,严禁校园内吸烟。

7. 乙方应做好文明施工、安全施工;施工过程中需使用电、水源,应事先与甲方取得联系,不得私拉乱接;做好施工临时用电;按规范要求搭设脚手架做好安全防护工作,确保施工人员和校园内教师学生安全

8. 乙方应自觉接受甲方安全部门的监督和指导。对甲方安监部门检查提出的安全整改通知,必须及时整改。施工中一旦发生人身事故或危及生产运行的不安全情况,必须立即报告甲方安全监察部门。

9. 施工中不能避免出现交叉作业时,甲乙双方应制定具体可靠的生产技术防护措施,同时对作业人员做好技术交底工作,并做好交底签字。必要时,现场设立甲方安全巡视员监督落实,以保证安全。

10. 乙方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为施工人员配备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及安全用具,并保证施工工具、器械使用安全。

11. 开工前应对施工机械、工器具及安全防护设施进行一次检查,确保符合安全规定并不超过检验周期。乙方施工人员应对所在的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器具等进行认真检查,发现隐患立即停止施工,并经落实整改后方准继续施工。在施工期间所使用的各种设备及工用具等均应符合施工要求。对施工现场管网每天开工前须派专人进行检查,发现隐患应及时整改。对施工现场的公用设施、设备的各种安全防护设施、安全标志、警告牌等不得擅自拆除、变动。如因施工需要必须拆除变动的,必须经校方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員同意,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可拆除;拆除单位应及时恢复防护设施,并报校方验收;未经校方同意擅自拆除变动造成的安全事故,均属乙方责任,所发生的一切经济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

12. 乙方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用工,严禁使用未成年工和有职业禁忌的人员进行施工作业。

13. 乙方应对工作地段采取的安全技术措施、工作班人员状态以及施工中的安全责任负责;如因乙方采取的安全措施不当、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规定及本协议所列安全事项而造成的一切事故或对第三方造成损失的,如破坏了地下光缆、电缆、管道、地面及设施等,均由乙方承担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

14. 乙方建立整改责任制,对检查中发现的质量安全隐患,采取有效措施立即进行整改,落实专人负责监控,确保质量安全。

15. 乙方在施工期间要注意保护校园的环境卫生,不影响学校的正常工作和生活。

16. 关于危险物品的存放要求,施工涉及易燃易爆的物品,乙方需要向监理方进行汇报,经监理同

意后方可进场，并做好管理记录工作，所有危险物品随取随用，绝对禁止隔夜存放在施工现场

17.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妥善保管好学校的 IT 资产和信息安全，保证在拆卸、保养、保管、恢复过程的资产安全。并做好数据备份、系统临时接通等工作。

18. 发生以下情况停工整顿，因停工造成的违约责任由乙方承担：

- (1) 人身伤亡事故；
- (2) 发生施工机械、生产主设备严重损坏事故；
- (3) 发生场站内火灾事故；
- (4) 发生违章作业、冒险作业不听劝告的；
- (5) 施工现场脏、乱、差，不能满足安全和文明施工要求的；
- (6) 施工过程中，因违反项目相关规定的，被相关管理机关勒令停工的。

三、乙方施工人员违反有关安全生产规程制度时，甲方安全部门有权予以纠正制止，有权通知乙方并给予经济处罚，直至停止乙方的工作。

四、因乙方责任造成的甲方安全事故，由甲方按事故调查规程处理，乙方安全部门参与调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施工现场安全由建筑施工企业负责”，因乙方的责任造成的人身伤亡、设备损坏事故及其造成的经济损失，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并通知有关政府部门调查处理、统计上报。

建设单位(章)：

法人代表：

法人委托代理人：

承建单位(章)：

法人代表：

法人委托代理人：

2019年3月11日



2019年3月11日



合同编号：CEINC2019-073-1-1-1

2019年朝阳区新建校配套信息化建设
第1包 三里屯一中新建综合楼
信息化配套建设

货物采购子合同

甲方：北京市朝阳区现代教育技术信息网络中心

乙方：北京智恒通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签署地点：中国·北京

签署合同双方:

甲 方: 北京市朝阳区现代教育技术信息网络中心 (以下简称甲方)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水碓子北里 14 号

邮 编: 100026

联 系 人: 马瑾

联系电话: 010-85979246

传 真: 010-85972413

乙 方: 北京智恒通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18 号 1 号楼 12 层 C-1503 室

邮编: 100083

联系人: 刘珊

联系电话: 010-53688766

传真: 010-58760993

开户银行: 杭州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

银行帐号: 1101040160000084466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83065605887

本合同是甲乙双方就招标编号为“0722-196FE313WSS”的“2019年朝阳区新建校配套信息化建设第1包 三里屯一中新建综合楼信息化配套建设”(以下简称“本合同”)签署的货物采购子合同(合同编号: CEINC2019-073-1-1-1), 与本项目下主合同(合同编号: CEINC2019-073-1-1)、技术服务子合同(合同编号: CEINC2019-073-1-1-2)共同构成2019年朝阳区新建校配套信息化建设第1包 三里屯一中新建综合楼信息化配套建设合同。在合同约定中, 子合同与主合同存在不符的, 以主合同书为准。

第一条 产品名称、种类、规格、单位、数量、金额

甲方向乙方购买的产品名称、种类、规格、单位、数量、金额由合同附件《设备清单》详细说明; 乙方应按照招、投标文件对所提供的设备及配置进行检查, 以保证甲方所购设备的准确性、完整性、并能满足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

第二条 合同总金额

1. 本合同总金额为: ¥4,834,980.00 (人民币大写: 肆佰捌拾叁万肆仟玖佰捌拾元整)。

2. 本合同价款已包含在主合同书(合同编号: CEINC2019-073-1-1)总价款中, 付款条件和方式详见主合同书对应条款。

第三条 交货期和交付地点

1. 交货日期：合同签订并接到甲方开工令后 270 个日历日之内交货。
2. 交货地址：甲方指定地点。
3. 运输方式：陆运
4. 乙方须于合同签订后向甲方、监理方提交到货计划、批次，说明各批到货的内容，乙方须于到货前两个工作日通知甲方、监理方具体到货时间、地点，便于甲方、监理方组织到货验收。
5. 单证转移。乙方应在交付货物时将与货物有关的单证原件交付甲方，该单证包括但不限于：出厂证明、质量证明、检验证明、装箱证明、保修单据、说明书、维修站点名册、技术支持联系方式等。

第四条 运输、保险及包装

1. 乙方负责交货前货物的运输及保险，费用由乙方承担。
2. 货物包装为原厂商包装，货物的包装费用由乙方承担。
3. 由于包装不良或采用不充分或不妥善的保护措施而造成货物的损坏或发生锈蚀的，乙方都应予以及时更换或赔偿，并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第五条 权利担保

1. 乙方应保证对其所交货物拥有合法的、完全的所有权。如果乙方所交货物包含任何知识产权，乙方应保证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对乙方所交货物引起的任何所有权和/或知识产权纠纷，乙方应自行解决，同时要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法院诉讼的费用、合理的律师酬金和费用、损害赔偿费用、罚款等）。
2. 乙方保证在货物上不存在其他任何第三人的抵押权、留置权、质权及其他任何担保物权或其他任何权利。
3. 乙方保证货物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姓名权、名称权、肖像权、荣誉权等人身权。
4. 如前款所述之诉讼或其他法律程序的裁决或裁定禁止甲方使用或销售货物，则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直接经济损失。对于甲方购买的货物，乙方应当：
 - 4.1 自付费用向销售人取得使用和销售货物的许可。
 - 4.2 自负风险及费用将货物运回并退回甲方已支付的货款。

第六条 验收

1. 到货验收：乙方应在《2019年朝阳区新建校配套信息化建设 第1包 三里屯一中新建综合楼信息化配套建设-货物采购子合同》约定的货物采购齐备后，一次性向甲方、监理方提交到货验收申请。甲方（或甲方授权代表）、监理方在交货地对乙方提交的货物进行检验。乙方应做好到货验收的各项准备工作。经过甲方组织的验收通过后视为到货验收合格。
2. 甲方在到货验收后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乙方须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3. 初验和终验定义参见编号为 CEINC2019-073-1-1 的主合同书中的验收条款。
4. 甲方对货物的验收合格不能排除乙方的产品质量责任。

第七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货物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双方认可的产品原产地说明书中所规定的产品的功能、性能，及双方约定的其它质量标准。
2. 如本合同项下的设备没有上述可参照的标准，乙方保证提供的产品能够使甲方实现合同目的并满足甲方及甲方客户的需求。
3. 乙方保证提供的产品为原厂商生产的合格产品，且产品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符合原厂商在产品说明书中的描述。
4.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货物为全新的、未使用过的，能够充分实现、提供、具备相关产品说明中描述的功能、特点、内容和标准。
5.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货物没有设计或制造上的缺陷，并且根据产品的情况提供警示说明。如果甲方、甲方客户在使用或销售货物或含有货物的产品时，发现因货物在设计、安装、制造、材料、工艺等方面的缺陷导致的任何质量问题，乙方仍应承担赔偿责任。
6. 乙方保证提供的货物标识符合相关规定。
7. 若乙方违反前述担保，货物被禁止使用及销售，则乙方应当自负风险及费用，将货物收回，退还甲方已支付的价款。

第八条 质量保证期

按照签署的《2019年朝阳区新建校配套信息化建设 第1包 三里屯一中新建综合楼信息化配套建设》（合同编号为CEINC2019-073-1-1）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第九条 保修及维护

1. 乙方应保证货物的质量，设备的免费保修期按以下约定执行：设备原厂商提供的质保期限不足1年的按1年计，设备厂商提供的质保期限超过1年的，按原厂商提供的质保期限执行，上述免费保修期自项目终验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2. 免费保修期内，由于货物本身设计、安装、制造、材料、工艺、质量等方面的缺陷导致货物不能使用，应根据货物的具体情况，由乙方负责包换、包修或包退，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乙方不能修理或者调换的，按不能交货处理，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经济损失。在情况紧急时，乙方需根据甲方的要求提供备机备件，不能影响甲方的正常使用。

第十条 保密条款

1. 双方当事人应保守通过磋商、签署和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而获取的对方商业秘密，包括合同文本、技术文件、图表数据以及相关信息。
2. 双方当事人应当将机密内容作为自己的机密妥善管理，仅仅控制在直接参与本合同的相关工作人员。
3. 双方当事人在项目准备或实施过程中，如遇一方有可能为对方提供机密信息时，机密信息应当在披露时由信息提供方明确密级标识或注明公开程度。

第十一条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协商，或因不可抗力事件，或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可进行变更。合同任何内容的变更需经双方签署书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 2.1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 2.2 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债务；
- 2.3 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主要债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 2.4 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债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 2.5 任何一方已经或行将破产，出现清算、解散、收购等情况；
- 2.6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在发生上述6种情况，当事人行使合同解除权的同时，可依实际情况，守约方有主张合同权利、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的权利。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如有违反，均视为违约，守约方可以向违约方要求支付违约金，并要求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

2. 因乙方原因（包括因乙方提供的货物未达到验收标准）使所供应货物未按照规定送到甲方指定地点，每延迟5个工作日，应按延迟交货部分合同金额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最多不超过延迟交货部分合同金额的5%。

3. 乙方如交货数量不足，乙方应按照第十二条第2款偿付违约金。任意一方如提出增减货物数量，变动交货时间，应提前5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征得对方书面同意。否则应承担违约责任，增加的货物退回，不足的货物按本合同约定的数量补足。

4.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产品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时，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时起24小时内负责更换，乙方逾期履行时，甲方有权拒绝付款，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参照本条第2款执行；乙方如果在15个工作日内所提供的更换货物产品质量依旧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时，在承担违约责任同时，如已付款，应采用退款退货办法，其处理方法由双方协商决定。

5. 因产品质量缺陷而产生的换货或赔偿损失的直接费用，如检验费、换货往返运费、保险费、仓储费及装卸费等等，均由乙方承担。

6. 在用户使用货物产品后发现货物产品内在质量有缺陷向甲方提出索赔的，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要求承担赔偿责任。

7. 双方签署合同后，即具有法律效力，任何一方不得擅自修改或拒绝履行合同内任何条款。

8. 一方违约导致另一方不得不通过法律手段主张权利的，违约方还应当承担守约方因此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法院诉讼的费用、律师费、交通通讯及其他支出费用等。

第十三条 赔付

按本合同约定应退的货款和应赔付的违约金,应当在明确责任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支付给守约方,否则按逾期付款另加付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1. 由于水灾、火灾、地震、台风、战争和其他经双方同意原因,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或适当履行)的,免除合同当事人相应的违约责任。本合同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或部分义务,免除其全部或部分责任。

2. 受到上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合同一方,应当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并提供不可抗力情况的有关证明。

3. 本合同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履行义务的,在不可抗力事件的后果影响持续的期间内,免除其迟延履行责任。但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本合同当事人应当在该事件后果影响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4. 有不可抗力发生之情形,甲、乙双方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避免损失的扩大。

第十五条 合同有效性

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发现无效或不可履行时,双方应当及时修改条款,直到合法有效和可执行为止。个别应修改的条款无论是否最终得到修改,都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的有效性。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

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加盖单位印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的履约保函/保证金之日起生效。

第十七条 适用法律

本合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解释。

第十八条 争议解决

双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产生争议,首先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双方在此同意,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九条 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1. 2019年朝阳区新建校配套信息化建设 第1包 三里屯一中新建综合楼信息化配套建设合同书(合同书编号:CEINC2019-073-1-1);
2. 本合同书;
3. 本合同书、合同履行中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附件、补充合同、备忘录等其他书面文件;
4. 技术服务子合同及附件《项目清单》(合同编号:CEINC2019-073-1-1-2);

5. 本项目的项目建设 标准、图纸、技术性文件;
6. 中标通知书;
7. 投标文件 (含澄清文件);
8. 招标文件 (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第二十条 其它

1. 本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另行协商并签署补充合同。
2. 本合同附件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 其中甲方执捌份, 乙方执肆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朝阳区现代教育技术信息网络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  (签字)

日期: 2019年 3月 11日



乙方：北京智恒通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  (签字)

日期: 2019年 3月 11日



附件：设备清单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设备型号 | 数量 | 单位 | 原产地和厂商名称 | 单价 | 总价 | 备注 | |
|----|------------|------------------------|--------------------|----|----------|-------------|-------------|-------------|-------|
| 1 | 机房门禁一体机 | DS-K1T200XF-C | 1 | 套 | 中国 海康威视 | ¥2,950.00 | ¥2,950.00 | 校园网系统 | |
| 2 | 机房门禁闭门器 | G-713 | 1 | 个 | 中国 海康威视 | ¥380.00 | ¥380.00 | 校园网系统 | |
| 3 | 机房门禁电子锁 | DS-K4H250SC | 1 | 个 | 中国 海康威视 | ¥630.00 | ¥630.00 | 校园网系统 | |
| 4 | 机房门禁出门按钮 | K-86 | 1 | 个 | 中国 海康威视 | ¥45.00 | ¥45.00 | 校园网系统 | |
| 5 | 核心交换机 | RG-S7808C | 1 | 台 | 中国 锐捷 | ¥24,010.00 | ¥24,010.00 | 校园网系统 | |
| 6 | | M7800C-CM | 1 | 台 | 中国 锐捷 | ¥42,000.00 | ¥42,000.00 | 校园网系统 | |
| 7 | | RG-PA1600I-F | 4 | 台 | 中国 锐捷 | ¥14,000.00 | ¥56,000.00 | 校园网系统 | |
| 8 | | M7800C-16SFP8XS-EA | 3 | 台 | 中国 锐捷 | ¥52,500.00 | ¥157,500.00 | 校园网系统 | |
| 9 | | M7800C-36GT12SFP4XS-EA | 1 | 台 | 中国 锐捷 | ¥50,750.00 | ¥50,750.00 | 校园网系统 | |
| 10 | | 24口接入交换机 | RG-S2910-24GT4XS-E | 13 | 台 | 中国 锐捷 | ¥9,100.00 | ¥118,300.00 | 校园网系统 |
| 11 | | 48口接入交换机 | RG-S2910-48GT4XS-E | 6 | 台 | 中国 锐捷 | ¥14,700.00 | ¥88,200.00 | 校园网系统 |
| 12 | | 机房环境监控系统 | 一体化监控主机 | 1 | 套 | 中国 康大 | ¥50,000.00 | ¥50,000.00 | 校园网系统 |
| 13 | | 配电箱 | UPS 配电箱 | 1 | 个 | 中国 定制 | ¥3,500.00 | ¥3,500.00 | 校园网系统 |
| 14 | 无线网核心交换机 | RG-S5750C-28SFP4XS-H | 1 | 台 | 中国 锐捷 | ¥29,250.00 | ¥29,250.00 | 无线网系统 | |
| 15 | | RG-PA70I | 2 | 个 | 中国 锐捷 | ¥2,100.00 | ¥4,200.00 | 无线网系统 | |
| 16 | POE 供电交换机 | RG-S2910C-24GT2XS-HP-E | 8 | 台 | 中国 锐捷 | ¥11,200.00 | ¥89,600.00 | 无线网系统 | |
| 17 | 红外球型摄像机 | DS-2DE72ZXIW-A/BC | 9 | 台 | 中国 海康威视 | ¥6,500.00 | ¥58,500.00 | 视频安防监控系统 | |
| 18 | 防油污枪型摄像机 | DS-ECD204UAG-ZH | 25 | 台 | 中国 海康威视 | ¥2,250.00 | ¥56,250.00 | 视频安防监控系统 | |
| 19 | 红外枪型摄像机 | DS-2CD4224F-I/BC | 8 | 台 | 中国 海康威视 | ¥2,450.00 | ¥19,600.00 | 视频安防监控系统 | |
| 20 | 防爆红外半球型摄像机 | DS-2XF6126FWD-HS | 5 | 台 | 中国 海康威视 | ¥4,500.00 | ¥22,500.00 | 视频安防监控系统 | |
| 21 | 红外半球型摄像机 | DS-2CD4120XY-I/BC | 154 | 台 | 中国 海康威视 | ¥2,850.00 | ¥438,900.00 | 视频安防监控系统 | |
| 22 | 监控核心交换机 | RG-S5750C-28SFP4XS-H | 1 | 台 | 中国 锐捷 | ¥29,250.00 | ¥29,250.00 | 视频安防监控系统 | |
| 23 | | RG-PA70I | 2 | 个 | 中国 锐捷 | ¥2,100.00 | ¥4,200.00 | 视频安防监控系统 | |
| 24 | POE 供电交换机 | RG-S2910C-24GT2XS-HP-E | 14 | 台 | 中国 锐捷 | ¥11,200.00 | ¥156,800.00 | 视频安防监控系统 | |
| 25 | 媒体转发服务器 | PVG-Server FS | 1 | 套 | 中国 东方网力 | ¥160,600.00 | ¥160,600.00 | 视频安防监控系统 | |
| 26 | 媒体存储服务器 | PVG-Server SS | 4 | 套 | 中国 东方网力 | ¥181,600.00 | ¥726,400.00 | 视频安防监控系统 | |
| 27 | 监控操作台 | 监控操作台 | 1 | 台 | 中国 华阳 | ¥4,300.00 | ¥4,300.00 | 视频安防监控系统 | |
| 28 | 报警主机 | DS-19A08-01BN | 1 | 套 | 中国 海康威视 | ¥2,350.00 | ¥2,350.00 | 视频安防监控系统 | |

| | | | | | | | | |
|----|---------------|------------------------|----|---|---------|------------|-------------|----------|
| 29 | 双鉴探头 | DS-1T21DN-B | 18 | 个 | 中国 海康威视 | ¥690.00 | ¥12,420.00 | 视频安防监控系统 |
| 30 | 紧急按钮 | DS-1T710N | 5 | 个 | 中国 海康威视 | ¥25.00 | ¥125.00 | 视频安防监控系统 |
| 31 | 主动红外探测器 | DS-1T133S | 38 | 个 | 中国 海康威视 | ¥1,150.00 | ¥43,700.00 | 视频安防监控系统 |
| 32 | 地址模块 | DS-19M01-ZS/BC | 42 | 个 | 中国 海康威视 | ¥86.00 | ¥3,612.00 | 视频安防监控系统 |
| 33 | 通讯网关 | eSpaceU1960 | 1 | 台 | 中国 华为 | ¥70,000.00 | ¥70,000.00 | 电话系统 |
| 34 | 外线接口板 | U1110SUB1 | 1 | 块 | 中国 华为 | ¥13,000.00 | ¥13,000.00 | 电话系统 |
| 35 | 电话核心交换机 | RG-S5750C-28SFP4XS-H | 1 | 台 | 中国 锐捷 | ¥29,250.00 | ¥29,250.00 | 电话系统 |
| 36 | | RG-PA70I | 2 | 个 | 中国 锐捷 | ¥2,100.00 | ¥4,200.00 | 电话系统 |
| 37 | POE 供电交换机 | RG-S2910C-24GT2XS-HP-E | 7 | 台 | 中国 锐捷 | ¥11,200.00 | ¥78,400.00 | 电话系统 |
| 38 | IP 网络话机 | Espace 7910 话机 | 84 | 台 | 中国 华为 | ¥1,285.00 | ¥107,940.00 | 电话系统 |
| 39 | 会议室 IP 话机 | 300IP | 1 | 台 | 中国 凯富通 | ¥10,600.00 | ¥10,600.00 | 电话系统 |
| 40 | 多媒体转换器 | VGA 转换器 | 1 | 个 | 中国 迈拓 | ¥1,200.00 | ¥1,200.00 | 电视系统 |
| 41 | DVD 播放机 | BDP-150 蓝光 DVD 播放机 | 1 | 台 | 中国 先锋 | ¥1,000.00 | ¥1,000.00 | 电视系统 |
| 42 | 调制器 | 4000MUV | 5 | 台 | 中国 PBI | ¥3,618.00 | ¥18,090.00 | 电视系统 |
| 43 | 混合器 | PBI-4016C | 1 | 台 | 中国 PBI | ¥1,080.00 | ¥1,080.00 | 电视系统 |
| 44 | 干线放大器 | XBK7134A, 750M | 5 | 个 | 中国 西贝 | ¥3,200.00 | ¥16,000.00 | 电视系统 |
| 45 | 电视播放盒 | UT340 | 15 | 个 | 中国 天敏 | ¥380.00 | ¥5,700.00 | 电视系统 |
| 46 | 室内音箱 | G-601X(定阻) | 15 | 个 | 中国 GXH | ¥130.00 | ¥1,950.00 | 广播系统 |
| 47 | | G-601X(定压) | 75 | 个 | 中国 GXH | ¥130.00 | ¥9,750.00 | 广播系统 |
| 48 | 室内音柱 | G-704A | 8 | 个 | 中国 GXH | ¥706.00 | ¥5,648.00 | 广播系统 |
| 49 | 室外音柱 | G-904 | 6 | 个 | 中国 GXH | ¥1,050.00 | ¥6,300.00 | 广播系统 |
| 50 | 广播主机 | G-3800 | 1 | 台 | 中国 GXH | ¥27,550.00 | ¥27,550.00 | 广播系统 |
| 51 | 广播管理软件 | G-3800R | 1 | 套 | 中国 GXH | ¥4,930.00 | ¥4,930.00 | 广播系统 |
| 52 | 桌面式 IP 寻呼站 | G-3802A | 1 | 套 | 中国 GXH | ¥3,900.00 | ¥3,900.00 | 广播系统 |
| 53 | IP 网络有源音箱 | G-3807Z | 1 | 台 | 中国 GXH | ¥3,800.00 | ¥3,800.00 | 广播系统 |
| 54 | 一拖二 U 段无线话筒 | GX-312UH | 4 | 套 | 中国 GXH | ¥3,600.00 | ¥14,400.00 | 广播系统 |
| 55 | 寻呼话筒 | G-3521A | 1 | 台 | 中国 GXH | ¥700.00 | ¥700.00 | 广播系统 |
| 56 | CD 播放器 | G-3221 | 3 | 台 | 中国 GXH | ¥1,160.00 | ¥3,480.00 | 广播系统 |
| 57 | IP 网络适配器 (室内) | G-3805 | 15 | 台 | 中国 GXH | ¥3,250.00 | ¥48,750.00 | 广播系统 |
| 58 | IP 网络适配器 (楼道) | G-38120 | 15 | 台 | 中国 GXH | ¥2,850.00 | ¥42,750.00 | 广播系统 |
| 59 | IP 网络适配器 (操场) | G-3801 | 3 | 个 | 中国 GXH | ¥4,500.00 | ¥13,500.00 | 广播系统 |

2019年朝阳区新建校配套信息化建设 第1包 三里屯一中新建综合楼信息化配套建设

| | | | | | | | | |
|----|----------|-----------------------------|---|---|--------|------------|------------|--------|
| 60 | 前置放大器 | G-3201 | 3 | 台 | 中国 GXH | ¥2,000.00 | ¥6,000.00 | 广播系统 |
| 61 | 纯后级功放 1 | G-3650 | 2 | 个 | 中国 GXH | ¥4,800.00 | ¥9,600.00 | 广播系统 |
| 62 | 纯后级功放 2 | G-31000 | 1 | 个 | 中国 GXH | ¥5,200.00 | ¥5,200.00 | 广播系统 |
| 63 | 数码调谐器 | G-3222 | 1 | 台 | 中国 GXH | ¥1,350.00 | ¥1,350.00 | 广播系统 |
| 64 | 广播核心交换机 | RG-S5750C-28SFP4XS-H | 1 | 台 | 中国 锐捷 | ¥29,250.00 | ¥29,250.00 | 广播系统 |
| 65 | 广播接入交换机 | RG-PA701 | 2 | 个 | 中国 锐捷 | ¥2,100.00 | ¥4,200.00 | 广播系统 |
| 66 | | RG-S2628G-I | 6 | 台 | 中国 锐捷 | ¥4,480.00 | ¥26,880.00 | 广播系统 |
| 67 | 身份识别模块 | 金龙卡一卡通系统软件 V2.0 身份识别模块 | 1 | 套 | 中国 新中新 | ¥35,000.00 | ¥35,000.00 | 智能管理系统 |
| 68 | 消费交易模块 | 金龙卡一卡通系统软件 V2.0 消费交易模块 | 1 | 套 | 中国 新中新 | ¥35,000.00 | ¥35,000.00 | 智能管理系统 |
| 69 | 管理平台模块 | 金龙卡一卡通系统软件 V2.0 管理中心模块 | 1 | 套 | 中国 新中新 | ¥28,000.00 | ¥28,000.00 | 智能管理系统 |
| 70 | 集控平台模块 | 金龙卡一卡通系统软件 V2.0 集控模块 | 1 | 套 | 中国 新中新 | ¥28,000.00 | ¥28,000.00 | 智能管理系统 |
| 71 | 结算中心模块 | 金龙卡一卡通系统软件 V2.0 结算中心模块 | 1 | 套 | 中国 新中新 | ¥35,000.00 | ¥35,000.00 | 智能管理系统 |
| 72 | 密钥认证模块 | 金龙卡一卡通系统软件 V2.0 密钥认证模块 | 1 | 套 | 中国 新中新 | ¥26,000.00 | ¥26,000.00 | 智能管理系统 |
| 73 | 制卡中心模块 | 金龙卡一卡通系统软件 V2.0 制卡中心模块 | 1 | 套 | 中国 新中新 | ¥38,000.00 | ¥38,000.00 | 智能管理系统 |
| 74 | 食堂消费模块 | 金龙卡一卡通系统软件 V2.0 食堂消费模块 | 1 | 套 | 中国 新中新 | ¥23,000.00 | ¥23,000.00 | 智能管理系统 |
| 75 | 宿舍管理模块 | 金龙卡一卡通系统软件 V2.0 宿舍管理模块 | 1 | 套 | 中国 新中新 | ¥87,600.00 | ¥87,600.00 | 智能管理系统 |
| 76 | 现金充值管理模块 | 金龙卡一卡通系统软件 V2.0 现金充值管理模块 | 1 | 套 | 中国 新中新 | ¥22,460.00 | ¥22,460.00 | 智能管理系统 |
| 77 | 门禁管理模块 | 智能门禁管理系统软件 V1.0 门禁管理模块 | 1 | 套 | 中国 新中新 | ¥38,000.00 | ¥38,000.00 | 智能管理系统 |
| 78 | 访客管理模块 | 访客管理模块 | 1 | 台 | 中国 德生 | ¥17,600.00 | ¥17,600.00 | 智能管理系统 |
| 79 | 一卡通核心交换机 | RG-S5750C-28SFP4XS-H | 1 | 台 | 中国 锐捷 | ¥29,250.00 | ¥29,250.00 | 智能管理系统 |
| 80 | | RG-PA701 | 2 | 个 | 中国 锐捷 | ¥2,100.00 | ¥4,200.00 | 智能管理系统 |
| 81 | 发卡器 | R109 | 2 | 台 | 中国 新中新 | ¥1,360.00 | ¥2,720.00 | 智能管理系统 |

| | | | | | | | | |
|-----|-------------------------|--------------------|------|---|---------|------------|---------------|--------|
| 82 | IC卡 | M1 | 2000 | 张 | 中国 新中新 | ¥10.00 | ¥20,000.00 | 智能管理系统 |
| 83 | 证卡打印机 | HDP5000 | 1 | 台 | 中国 法高 | ¥13,500.00 | ¥13,500.00 | 智能管理系统 |
| 84 | 证卡打印机色带 | 专用色带 84051 | 4 | 套 | 中国 法高 | ¥450.00 | ¥1,800.00 | 智能管理系统 |
| 85 | 门禁控制器 | KZQ-418 | 70 | 台 | 中国 新中新 | ¥2,200.00 | ¥154,000.00 | 智能管理系统 |
| 86 | 门禁读卡器 | FS-F7308M_S | 134 | 台 | 中国 新中新 | ¥960.00 | ¥128,640.00 | 智能管理系统 |
| 87 | 电锁 | DS-K4H250SC | 134 | 套 | 中国 海康威视 | ¥630.00 | ¥84,420.00 | 智能管理系统 |
| 88 | 出门按钮 | TCL-01 | 134 | 套 | 中国 TCL | ¥50.00 | ¥6,700.00 | 智能管理系统 |
| 89 | 通道闸机 | 通道闸机 | 10 | 个 | 中国 新中新 | ¥12,600.00 | ¥126,000.00 | 智能管理系统 |
| 90 | 24口接入交换机 | RG-S2910-24CT4XS-E | 11 | 台 | 中国 锐捷 | ¥9,100.00 | ¥100,100.00 | 智能管理系统 |
| 91 | 消费POS机 | SKJ-1-221S | 19 | 台 | 中国 新中新 | ¥2,680.00 | ¥50,920.00 | 智能管理系统 |
| 92 | 自助查询充值机 | ZF-1(1XS) | 4 | 套 | 中国 新中新 | ¥88,700.00 | ¥354,800.00 | 智能管理系统 |
| 93 | 访客管理终端设备 | 访客管理终端设备 | 2 | 套 | 中国 德生 | ¥58,000.00 | ¥116,000.00 | 智能管理系统 |
| 94 | 出口控制系统 | 出口控制系统 | 1 | 台 | 中国 立方 | ¥25,000.00 | ¥25,000.00 | 智能管理系统 |
| 95 | 入口控制系统 | 入口控制系统 | 1 | 项 | 中国 立方 | ¥22,000.00 | ¥22,000.00 | 智能管理系统 |
| 96 | 车辆通道闸机 | 车辆通道闸机 | 2 | 项 | 中国 立方 | ¥26,000.00 | ¥52,000.00 | 智能管理系统 |
| 97 | 车牌识别系统 | 车牌识别系统 | 1 | 项 | 中国 立方 | ¥24,900.00 | ¥24,900.00 | 智能管理系统 |
| 98 | 电子巡更平台模块 | 电子巡更平台单机版 | 1 | 项 | 中国 蓝卡 | ¥4,000.00 | ¥4,000.00 | 智能管理系统 |
| 99 | 自动感应巡更机 | BP-2012S | 4 | 套 | 中国 蓝卡 | ¥1,600.00 | ¥6,400.00 | 智能管理系统 |
| 100 | 巡检点 | BLC-30 | 40 | 台 | 中国 蓝卡 | ¥40.00 | ¥1,600.00 | 智能管理系统 |
| 101 | 无线通讯座 | BS1000 | 4 | 个 | 中国 蓝卡 | ¥2,300.00 | ¥9,200.00 | 智能管理系统 |
| 102 | 总计：人民币大写：肆佰捌拾叁万肆仟玖佰捌拾元整 | | | | | | ¥4,834,980.00 | |

合同编号：CEINC2019-073-1-1-2

2019年朝阳区新建校配套信息化建设
第1包 三里屯一中新建综合楼
信息化配套建设
技术服务子合同

甲方：北京市朝阳区现代教育技术信息网络中心

乙方：北京智恒通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签署地点：中国·北京

签署合同双方:

甲 方: 北京市朝阳区现代教育技术信息网络中心 (以下简称甲方)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水碓子北里 14 号

邮 编: 100026

联 系 人: 马瑾

联系电话: 010-85979246-4052

传 真: 010-85972413

乙 方: 北京智恒通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18 号 1 号楼 12 层 C-1503 室

邮编: 100083

联系人: 刘珊

联系电话: 010-53688766

传真: 010-58760993

开户银行: 杭州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

银行帐号: 1101040160000084466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83065605887

本合同是甲乙双方就招标编号为“0722-196FE313WSS”的“2019年朝阳区新建校配套信息化建设 第1包 三里屯一中新建综合楼信息化配套建设”(以下简称“本合同”)签署的技术服务子合同(合同编号:CEINC2019-073-1-1-2),与本项目下主合同(合同编号:CEINC2019-073-1-1)、货物采购子合同(合同编号:CEINC2019-073-1-1-1)共同构成2019年朝阳区新建校配套信息化建设 第1包 三里屯一中新建综合楼信息化配套建设合同。在合同约定中,子合同与主合同存在不符的,以主合同为准。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2019年朝阳区新建校配套信息化建设 第1包 三里屯一中新建综合楼信息化配套建设

2. 项目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 项目内容：详见本合同附件清单

4. 承包范围：项目全部内容

5.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6. 项目性质：教育信息化建设

7. 项目工期：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并接到开工令后270个日历日内完成全部工作，项目初验合格后开始试运行，试运行为期三个月，试运行期内无重大质量问题进行项目终验。

质量等级：符合国家及相关行业标准

第二条 甲方代表

甲方代表姓名：马瑾

第三条 乙方代表

乙方代表姓名：刘珊

第四条 甲方工作

甲方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要求，一次或分段完成以下工作：

1. 发生与投标设计变更部分甲乙双方应另签补充协议；
2. 协调学校确定校方项目负责人；
3. 协调提供施工所需的仓库、办公室；
4. 协调学校解决施工所需水、电接至施工现场；
5. 协调学校准备施工环境；
6. 在项目具备验收条件后组织验收。

第五条 乙方工作

乙方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要求，一次或分段完成以下工作：

1. 根据现场勘查的结果，进行项目的深化设计，设计深度达到施工标准；
2. 按照标书要求进行设备安装所需辅料的采购；
3. 按照国家规范和甲方要求，进行学校内安防监控系统的建设工作；
4. 进行全网联调、集成、测试；
5. 项目完工后，提交完整的竣工文档；
6. 客户培训服务，在施工过程中，做好现场培训工作，说明系统使用注意事项，在操作

间张贴简易操作说明。在各单校施工结束后，制订专门的培训计划、培训方案、培训教材，选派专业教师对项目范围内的所有学校网管教师和保卫干部进行系统的使用和维护培训；

7. 试运行期的技术支持和应急保障；

8. 质量保证期内免费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

9. 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交工前清理现场，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

第六条 乙方采购材料

1. 乙方按照设计和规范要求采购项目需要的材料，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在材料到货 48 小时前通知监理方、甲方代表验收，乙方须做好进场材料报验的准备工作。

2. 违约责任

对乙方采购材料与设计和规范要求不符的产品，甲方代表拒绝验收的，由乙方按甲方代表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现场，乙方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乙方承担由此造成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工期不予顺延。

第七条 设计变更

1. 施工中甲方对施工设计进行变更，应在变更 5 个工作日前向乙方发出书面变更通知，乙方按需按甲方通知进行变更。

2. 施工中乙方对施工设计提出的变更要求，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变更设计，否则，因变更导致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第八条 暂停施工

甲方代表或监理方在确有必要时，须通过书面形式要求乙方暂停施工，并在提出要求后 48 小时内提出书面处理意见。乙方按甲方或监理方要求停止施工，妥善保护已完成项目，实施甲方代表或监理方处理意见后向其提出书面复工请求，甲方代表或监理方书面批准后乙方继续施工。甲方代表或监理方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处理意见，或收到乙方复工要求后 48 小时内未予答复，乙方可自行复工。

停工责任在甲方，由甲方承担经济支出，相应顺延工期；停工责任在乙方，由乙方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第九条 工期延误

对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推迟的延误，经甲方代表书面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1. 项目量变化和 design 变更；

2. 5 个工作日内，非乙方原因停水、停电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8 小时；

3. 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如期支付项目预付款、进度款，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4. 不可抗力;
5. 甲方代表同意工期相应顺延的其它情况。

乙方在以上情况发生后2个工作日内,就延误的内容、工期向监理方代表和甲方代表提出书面报告。甲方代表在收到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逾期不予答复,乙方即可视为延期要求已被确认。

第十条 项目中的质量检查和返工

检查和返工:乙方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的要求以及甲方代表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甲方代表及其委派人员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并按甲方代表及委派人员合理的书面要求返工、修改,承担由自身原因导致返工、修改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第十一条 项目质量

1.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相关行业标准。
2. 违约责任

因乙方原因项目达不到约定标准,甲方代表可要求乙方返工,乙方应按甲方代表要求的时间返工,直到符合约定条件,工期不予顺延,乙方承担经济支出和违约责任。

3. 双方对项目质量有争议时,由双方同意的项目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第十二条 项目验收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按时完成相关建设内容,相关的验收条件和方式详见主合同书相关条款。

第十三条 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为:¥2,178,220.00, (人民币大写:贰佰壹拾柒万捌仟贰佰贰拾元整)。

第十四条 付款方式

按照签署的合同编号为CEINC2019-073-1-1《2019年朝阳区新建校配套信息化建设 第1包 三里屯一中新建综合楼信息化配套建设合同书》中的付款条款执行。

第十五条 项目进度

乙方须制定详细的施工进度,应涵盖以下阶段:

1. 方案设计阶段:乙方应完成学校环境的现场勘查、学校施工设计图纸的绘制、设备集成施工方案设计、按照标书要求进行施工主材与辅料的采购工作。此阶段乙方应提交相关工

作报告，供甲方审核。在此阶段结束前，上述设计方案应通过甲方审核，监控项目涉及的材料基本到达甲方指点的交货地点，此阶段工作验收由甲方组织实施。

2. 项目实施阶段：按照甲方审批后的施工方案，及相关部门的审批意见，进行施工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学校综合布线、设备的安装和调试、系统集成等，保证主体项目基本完工。在此阶段应完成单校项目验收和项目初验。

3. 项目试运行阶段：此阶段乙方应完成项目建设工作，使项目达到经甲方审批后的深化设计方案的要求。试运行期为三个月。

4. 项目终验阶段：试运行期结束之后，进行项目终验。

第十六条 保修

乙方应对承办项目进行保修。

保修工作的实施：自项目终验合格之日起，实施为期1年的免费保修责任。

第十七条 安全施工

1. 安全施工与检查

乙方应遵守项目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乙方应对其在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因甲方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2. 安全防护

乙方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机房、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现场实施人员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现场实施人员认可后实施，防护措施费用由乙方承担。

3. 事故处理

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迅速通知甲方并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保护事故现场，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相应的费用。

甲乙双方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4.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以下条款：

4.1 乙方应根据国家、北京市颁布的法律法规，以及甲方制定的各种规章制度，制定切实可行的实施细则。乙方应对所有进场施工人员进行遵纪守法、遵章守纪的教育，严格规范管理，主动接受甲方的监督指导，保证安全，防止各类事故与案件的发生。

4.2 乙方应做好重大政治活动和重大节假日的安全保卫工作，认真执行甲方及市政府有

关部门对重大政治活动和重大节假日保卫工作的要求，确保本单位重点部位安全，不发生治安灾害事故。

4.3 乙方应认真做好治安管理，配备专、兼职保卫干部、警卫护场、成品保护人员、消防监督员。

4.4 乙方应认真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加强对驾驶人员的安全教育。防止发生各类交通安全事故。

第十八条 争议的解决

双方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若产生争议，首先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双方在此同意，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九条 违约

1. 甲方代表不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内给出必要指令、确认、批准，不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发生其它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应承担违约责任（包括支付因其违约导致乙方增加的经济支出），相应顺延工期。

2. 甲方不按合同书编号：CEINC2019-073-1-1 约定支付项目款，导致施工无法进行，按第二十一条项目停建或缓建规定执行。支付项目款每延迟5个工作日，应按逾期应付金额的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最多不超过逾期应付金额的5%。

3. 乙方代表不按本合同及双方约定的项目工作计划完成调研设计、施工方案、到货、单校项目施工、培训、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等，不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发生其它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应承担违约责任（包括支付因其违约导致甲方增加的经济支出）。乙方原因致使工期延误的，每延迟5个工作日，应按逾期所涉金额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最多不超过逾期所涉金额的5%。

4. 乙方不能按合同工期竣工，施工质量达不到设计和规范的要求，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按第二十一条项目停建或缓建规定执行。甲方代表可通知乙方，乙方应按约定支付违约金，赔偿因其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每延迟5个工作日，应按逾期所涉金额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最多不超过逾期所涉金额的5%。

5. 除非双方协议将合同终止或因一方违约使合同无法履行，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6. 因一方违约使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欲解除全部合同，应提前10个工作日通知违约方后，方可解除合同，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及赔偿金。

7. 一方违约导致另一方不得不通过法律手段主张权利的，违约方还应当承担守约方因此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法院诉讼的费用、律师费、交通通讯及其他支出费用等。

第二十条 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应以国家或本市有关主管部门正式发布为准。

2. 不可抗力发生后，乙方应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并在24小时内向甲方代表通报受害情况，灾害继续发生，乙方应每隔10天向甲方报告一次灾害情况，直到灾害结束。

3. 甲乙双方应对自然灾害均应采取必要的措施。

4. 因不可抗力造成的设计变更，甲乙双方另签补充协议约定。

5. 因灾害发生的费用由双方分别承担：

5.1 项目本身的损害承担方式，属甲方验收并移交给学校的项目部分的损失，由甲方承担；其它未经甲方验收的项目部分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5.2 人员伤亡由其所属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5.3 造成乙方设备、机械的损坏及停工等损失，由乙方承担；

5.4 所需清理修复工作的责任与费用的承担，双方另签补充协议约定。

第二十一条 项目停建或缓建

1.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导致项目停建或缓建，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乙方应妥善做好已完项目和已购材料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甲方要求将自有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现场，甲方应为乙方撤出提供必要条件。按合同规定支付已完项目价款。

2. 由于甲乙任何一方不能按所签合同履约，导致项目停建或缓建，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第二十二条 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1. 2019年朝阳区新建校配套信息化建设 第1包 三里屯一中新建综合楼信息化配套建设合同书（合同书编号 CEINC2019-073-1-1）；

2. 本合同书；

3. 本合同书、合同履行中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附件、补充合同、备忘录等其他书面文件。

4. 本项目的项目建设标准、图纸、技术性文件；

5. 货物采购子合同及附件《设备清单》（合同编号：CEINC2019-073-1-1-1）；

6. 中标通知书；

7.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8.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第二十三条 合同生效

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加盖单位印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的履约保函

/保证金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四条 其他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并签署补充合同。
2. 本合同附件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合同附件包括：项目清单。
4. 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其中甲方执捌份，乙方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朝阳区现代教育技术信息网络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  (签字)

日期： 2019年 3 月 11 日

乙方：北京智恒通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  (签字)

日期： 2019年 3 月 11 日

2019年朝阳区新建校配套信息化建设 第1包 三里屯一中新建综合楼信息化配套建设

附件：服务清单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服务内容 | 数量 | 单位 | 提供服务单位 | 单价 | 总价 | 备注 |
|----|-------------|-----------------|-----|----------------|--------|------------|-------------|----------|
| 1 | 校园光缆铺设服务 1 | 24 芯多模光纤 | 1 | 项 | 中国 赛格 | ¥5,380.00 | ¥5,380.00 | 校园网系统 |
| 2 | 校园光缆铺设服务 2 | 8 芯多模光纤 | 11 | 项 | 中国 赛格 | ¥4,500.00 | ¥49,500.00 | 校园网系统 |
| 3 | 室内六类信息点布线服务 | 室内六类信息点布线服务 | 185 | 个 | 中国 赛格 | ¥1,050.00 | ¥194,250.00 | 校园网系统 |
| 4 | 室内六类信息点暗敷服务 | 室内六类信息点暗敷服务 | 296 | 个 | 中国 赛格 | ¥1,750.00 | ¥518,000.00 | 校园网系统 |
| 5 | 光纤跳线 | 万兆光纤跳线 | 19 | 对 | 中国 赛格 | ¥260.00 | ¥4,940.00 | 校园网系统 |
| 6 | 楼内路由建设服务 | 楼内路由建设服务 | 150 | 米 | 中国 智恒 | ¥98.00 | ¥14,700.00 | 校园网系统 |
| 7 | 室外路由建设服务 | 室外路由建设服务 | 400 | 米 | 中国 智恒 | ¥180.00 | ¥72,000.00 | 校园网系统 |
| 8 | 机房装修 | 机房装修 | 1 | 套 | 中国 智恒 | ¥45,000.00 | ¥45,000.00 | 校园网系统 |
| 9 | 防静电地板 | 防静电地板 | 40 | m ² | 中国 巴罗克 | ¥330.00 | ¥13,200.00 | 校园网系统 |
| 10 | 机房油机接口 | 机房油机接口 | 1 | 套 | 中国 智恒 | ¥2,400.00 | ¥2,400.00 | 校园网系统 |
| 11 | 机房配电改造 | 机房配电改造 | 1 | 套 | 中国 智恒 | ¥8,000.00 | ¥8,000.00 | 校园网系统 |
| 12 | 核心机房信息化防雷 | 核心机房信息化防雷 | 1 | 套 | 中国 欧地安 | ¥27,000.00 | ¥27,000.00 | 校园网系统 |
| 13 | 校园网络设备调试服务 | 校园网络设备调试服务 | 1 | 项 | 中国 智恒 | ¥45,875.00 | ¥45,875.00 | 校园网系统 |
| 14 | 室内六类信息点布线服务 | 室内六类信息点暗埋布线施工服务 | 124 | 个 | 中国 赛格 | ¥1,750.00 | ¥217,000.00 | 无线网系统 |
| 15 | 室外六类信息点布线服务 | 室外六类信息点布线服务 | 5 | 个 | 中国 赛格 | ¥1,750.00 | ¥8,750.00 | 无线网系统 |
| 16 | 光纤跳线 | 万兆光纤跳线 | 8 | 对 | 中国 赛格 | ¥260.00 | ¥2,080.00 | 无线网系统 |
| 17 | 无线网系统调试服务 | 无线网系统调试服务 | 1 | 项 | 中国 智恒 | ¥78,784.00 | ¥78,784.00 | 无线网系统 |
| 18 | 摄像机布线服务 | 安装施工 室内半球型摄像机 | 9 | 个 | 中国 赛格 | ¥1,316.00 | ¥11,844.00 | 视频安防监控系统 |
| 19 | | 安装施工 室内半球型摄像机 | 159 | 个 | 中国 赛格 | ¥1,026.00 | ¥163,134.00 | 视频安防监控系统 |
| 20 | | 安装施工 室内枪式摄像机 | 26 | 个 | 中国 赛格 | ¥1,026.00 | ¥26,676.00 | 视频安防监控系统 |
| 21 | | 安装施工 室外枪式摄像机 | 7 | 个 | 中国 赛格 | ¥1,035.00 | ¥7,245.00 | 视频安防监控系统 |
| 22 | 红外双鉴探头布线服务 | 红外双鉴探头布线服务 | 18 | 个 | 中国 赛格 | ¥780.00 | ¥14,040.00 | 视频安防监控系统 |
| 23 | 室外红外探测器布线服务 | 室外红外探测器布线服务 | 19 | 对 | 中国 赛格 | ¥1,257.00 | ¥23,883.00 | 视频安防监控系统 |

| | | | | | | | | | |
|----|-------------------------|--------------|-----|---|--------|-------------|---------------|----------|--|
| 24 | 室外立杆安装服务 | 华阳 3M 立杆 | 10 | 套 | 中国 华阳 | ¥1,626.00 | ¥16,260.00 | 视频安防监控系统 | |
| 25 | 光纤跳线 | 万兆光纤跳线 | 14 | 对 | 中国 赛格 | ¥260.00 | ¥3,640.00 | 视频安防监控系统 | |
| 26 | 防雷模块与调试服务 | 防雷模块与调试服务 | 9 | 台 | 中国 LWS | ¥1,580.00 | ¥14,220.00 | 视频安防监控系统 | |
| 27 | 视频安防监控系统调试服务 | 视频安防监控系统调试服务 | 1 | 项 | 中国 智恒 | ¥123,639.00 | ¥123,639.00 | 视频安防监控系统 | |
| 28 | 光纤跳线 | 万兆光纤跳线 | 7 | 对 | 中国 赛格 | ¥260.00 | ¥1,820.00 | 电话系统 | |
| 29 | 电话系统调试服务 | 电话系统调试服务 | 1 | 项 | 中国 智恒 | ¥19,360.00 | ¥19,360.00 | 电话系统 | |
| 30 | 电视系统布线服务 | 安装电视点 | 66 | 个 | 中国 赛格 | ¥528.00 | ¥34,848.00 | 电话系统 | |
| 31 | 闭路电视系统调试服务 | 闭路电视系统调试服务 | 1 | 项 | 中国 智恒 | ¥3,684.00 | ¥3,684.00 | 电视系统 | |
| 32 | 室内音箱点位布线服务 | 室内音箱点位布线服务 | 30 | 个 | 中国 赛格 | ¥650.00 | ¥19,500.00 | 广播系统 | |
| 33 | 室外音箱点位布线服务 | 室外音箱点位布线服务 | 6 | 个 | 中国 赛格 | ¥910.00 | ¥5,460.00 | 广播系统 | |
| 34 | 光纤跳线 | 万兆光纤跳线 | 6 | 对 | 中国 赛格 | ¥260.00 | ¥1,560.00 | 广播系统 | |
| 35 | 公共广播系统调试服务 | 公共广播系统调试服务 | 1 | 项 | 中国 智恒 | ¥18,293.00 | ¥18,293.00 | 广播系统 | |
| 36 | 智能管理系统布线服务 | 智能管理系统布线服务 | 241 | 个 | 中国 赛格 | ¥1,050.00 | ¥253,050.00 | 智能管理系统 | |
| 37 | 光纤跳线 | 万兆光纤跳线 | 11 | 对 | 中国 赛格 | ¥260.00 | ¥2,860.00 | 智能管理系统 | |
| 38 | 智能管理系统调试服务 | 智能管理系统调试服务 | 1 | 项 | 中国 智恒 | ¥106,345.00 | ¥106,345.00 | 智能管理系统 | |
| 39 | 总计：人民币大写：贰佰壹拾柒万捌仟贰佰贰拾元整 | | | | | | ¥2,178,220.00 | | |